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32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翁君奕	独立董事	丧假	独立董事郭小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8,168,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	002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鸣	阮翠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传真	0592-8129310	0592-8129310
电话	0592-8128888	0592-8128888
电子信箱	zqb@luyan.com.cn	zqb@luyan.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所处行业地位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医药商业行业,本公司系福建省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主营业务为药品、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疫苗等分销及医药零售连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西药、中成药、药材、医疗器械及保健品等产品的分销,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批发销售收入。

公司从事医药分销和零售,隶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医药流通是指医药产业中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下游终端或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从上游厂家采购医药产品,直接出售给医院、诊所、药店等终端客户,或批发给下游经销商的流通过程。根据下游客户的性质,医药流通行业可分为分销业务、零售业务以及增值服务业务,其中:(1)分销业务主要包括纯销、调拨和代理三种模式。纯销模式是指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向医院、卫生院等医疗机构以及零售药店提供药品销售及配送服务。调拨模式主要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代理模式的主要形式为义乌代理,即经营企业通过义乌生产企业某一药品,获得全国或相应区域的经代理资格或独家经销权,并负责客户开发、订单处理、物流配送、推广促销、售后服务等基本环节的销售活动;(2)医药零售业务为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的零售服务;(3)增值服务业务为医药流通企业通过提供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药房托管等增值服务获取盈利。

纯销模式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纯销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一直在80%以上,其特点为:市场需求明确且增长稳定、对终端的掌控能力较强、客户上游是经公立医疗机构(药品招标机构)直接采购,但对服务要求较高,同时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账期较长。

根据商务部全国医药批发企业目录统计名录,本公司2014年位列第20位,已连续四年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第一。公司下属门店家数在福建省零售连锁药店中排名前列,在厦门市零售连锁药店中位列第一,公司在福建省医疗机构纯销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以纯销为主的业务模式,于2009年实现了对福建省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00%覆盖,经过多年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不断加大福建省内包括乡镇(社区)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医疗机构的开拓力度,公司对乡镇医疗机构的配送更加深入(已配送至部分乡镇卫生院所辖的部分村卫生所)并已对9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常态化配送,且在药品专业经营经验、管理体系、专业人才、信息系统、医药物流专业设施、分销网络以及业内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树立了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入围了福建省十家公立医疗机构基药配送企业,且得分排名第一。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应成为福建省首家获得第三方药品物流资质的企业。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成为福建省内唯一一家在国内A股上市的医药商业公司。

2.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及深化,在经济高速发展、政府投入持续增加、人口自然增长及老龄化、技术进步以及疾病谱改变等众多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4年我国药品流通行业销售总额达到15,021亿元,同比增长15.20%,其中医药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3,004亿元,同比增长了9.1%。根据IMS Health预测,我国药品市场2014-2018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0-13%。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二大药品市场,市场容量将达到现有规模的4倍,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亦将持续扩大。

未来面对医药行业监管趋严、医保控费、药品招标降价、新版GSP/GMP认证等压力,医药流通行业销售增长速度较过去将有所放缓,行业结构调整将加快,医药流通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根据国家药监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1,632家,零售连锁企业4,266家,随着近年来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提速,医药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加剧,全国性医药流通企业和区域性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根据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商务部的统计资料,2003年-2014年,我国前三大医药分销商的合计市场份额已由12.70%增至30.90%;前十大医药分销商的合计市场份额已由26.10%增至92.2%,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

医药行业是民生基础行业,医药流通行业作为医药行业的子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3.报告期内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近年来,在国家倡导要求"压缩医药流通行业中间环节、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政策的指导下,福建省积极响应国家"两票制"管理理念,并在医疗机构药品集团招标采购中严格贯彻实施,这对医药流通企业的分销网络和配送实力提出了较大挑战,有利于在福建省内具备完善的分销网络、较强配送服务能力、且以纯销为主要业务模式的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占据优势地位。凭借多年的积累,本公司在福建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已成为福建省终端覆盖率、配送能力领先的医药流通企业。

2015年,公司充分发挥福建省全省医药分销网络优势,继续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内分销市场的占有份额,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连续五年保持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份额第一地位。零售连锁业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全省所有地市均设立了全资控股的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初步完成零售连锁业务在福建全省的布局,为未来公司继续完善福建全省各地市零售门店布局和打造福建全省批零一体化经营奠定了基础。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2,901.50万元,比上年年末331,400.81万元增加3.47%;负债为268,301.45万元,比上年年末266,470.33万元增加0.69%;股东权益74,600.05万元,比上年年末64,930.47万元增加14.89%。

2015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2,57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营业利润15,222.69万元,较上年提高4.14%;利润总额15,570.87万元,较上年提高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7.97万元,较上年提高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7.62万元,较上年提高6.8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注意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扣除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减少1个合并主体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与王华、李庆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现金5,500,000.00元、4,500,000.00元出售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55%、45%的股权,本公司以类长实际控制权日2015年5月31日为股权处置日,股权处置款10,000,000.00元大于处置日本公司应享有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8,908,600.76元的差额1,091,399.25元再减去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1,467,971.90元的差额376,572.65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股权处置日),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及2014年同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	5,200.44	6,972.48
总负债(含流动负债)	3,571.97	5,627.70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628.47	1,1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7.02	1,071.31
少数股东权益	251.37	101.46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183.05	3,307.75
营业利润	135.41	390.40
净利润	105.71	265.11

2.新设子公司,增加两个合并主体

2015年度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4.重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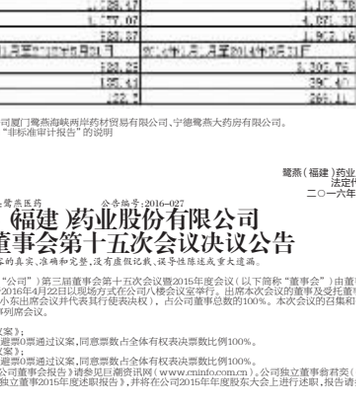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15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各项基础工作顺利推进,在争取新一期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招投标委托配送品种中取得较好成绩,公司管理层继续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充分发挥鹭燕福建省全省医药分销网络优势,继续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内分销市场的占有份额,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连续五年保持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份额第一地位。零售连锁业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全省所有地市均设立了全资控股的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初步完成零售连锁业务在福建全省的布局,为未来公司继续完善福建全省各地市零售门店布局和打造福建全省批零一体化经营奠定了基础。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8,039,818.06	1,671,345,698.65	1,737,191,915.48	1,729,142,4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33,929.76	33,042,334.45	22,591,529.51	36,911,94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882,160.79	32,221,508.57	22,364,501.70	35,708,03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81,816.45	355,387,927.39	-196,975,316.71	341,188,514.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6%	45,125,000	45,125,000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9%	20,000,000	20,000,000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5%	5,333,333	5,333,333		
泉州丰泽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	3,000,000	3,000,000		
朱明国	境内自然人	2.08%	2,000,000	2,000,000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2,000,000	2,000,000		
陈金龙	境内自然人	1.87%	1,800,000	1,800,000		
泉州市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666,667	1,666,667		
李卫阳	境内自然人	1.69%	1,620,000	1,620,000		
张胡岚	境内自然人	1.61%	1,550,000	1,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15年,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各项基础工作顺利推进,在争取新一期福建省公立医疗机构招投标委托配送品种中取得较好成绩,公司管理层继续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充分发挥鹭燕福建省全省医药分销网络优势,继续深耕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福建省内分销市场的占有份额,实现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2015年公司经营规模稳居福建省医药流通企业首位,连续五年保持福建省医药分销市场份额第一地位。零售连锁业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全省所有地市均设立了全资控股的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初步完成零售连锁业务在福建全省的布局,为未来公司继续完善福建全省各地市零售门店布局和打造福建全省批零一体化经营奠定了基础。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于2016年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42,901.50万元,比上年年末331,400.81万元增加3.47%;负债为268,301.45万元,比上年年末266,470.33万元增加0.69%;股东权益74,600.05万元,比上年年末64,930.47万元增加14.89%。

2015年,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实现了业绩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52,57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7%;营业利润15,222.69万元,较上年提高4.14%;利润总额15,570.87万元,较上年提高2.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47.97万元,较上年提高3.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17.62万元,较上年提高6.8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注意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扣除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减少1个合并主体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与王华、李庆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现金5,500,000.00元、4,500,000.00元出售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55%、45%的股权,本公司以类长实际控制权日2015年5月31日为股权处置日,股权处置款10,000,000.00元大于处置日本公司应享有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8,908,600.76元的差额1,091,399.25元再减去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1,467,971.90元的差额376,572.65元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股权处置日),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基本财务情况及2014年同期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总资产	5,200.44	6,972.48
总负债(含流动负债)	3,571.97	5,627.70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1,628.47	1,1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7.02	1,071.31
少数股东权益	251.37	101.46
项目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183.05	3,307.75
营业利润	135.41	390.40
净利润	105.71	265.11

2.新设子公司,增加两个合并主体

2015年度本公司因投资设立,新增合并子公司厦门鹭燕海峡两岸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4.重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7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监事共9人(其中受托监事1人),独立董事翁君奕委托独立董事郭小东出席会议并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2.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翁君奕(委托独立董事郭小东)、吴俊龙、郭小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3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10.71%,实现净利润1.2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3.13%。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15,205,789.2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94,582,636.25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取2015年度税后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累计461,633,866.99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7,107,074.50元。

为了回报公司广大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28,168,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16年度审计业务。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关联董事吴金祥、董事雷鸣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关于<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2016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8。

2.投票简称:"鹭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鹭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入委托申报时,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数量填写相应议案项下的委托数量,按照议案编号对应委托价格,对应关系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2016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9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主席召集和主持,于2016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2016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016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73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10.71%,实现净利润1.2亿元,较2015年度增长3.13%。上述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15,205,789.2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94,582,636.25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提取2015年度税后利润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全体股东的未分配利润累计461,633,866.99元,其中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7,107